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实训楼及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实训楼及食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武发改复【2020】12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实训楼及食堂改扩建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28 号，常州幼儿师范学校校园内。

2.1.2 建设规模：拆除校内西北角 1 栋 2 层的报告厅，在原址扩建 1 栋 5 层的食堂，食堂基底面积约 12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534.64 平方米，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停车场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3464.7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3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大型土石方、道路及管道、机电安装、机电室外管网、基础及房建、景观及绿化、暖通安装、智能化、装饰装修、电梯、室外进线及相关配套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费用。

五、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六、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七、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28 号

邮 编：213164

联 系 人：黄校长

电 话：0519-86509265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弘昌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新城公馆写字楼 426 室

邮 编：213100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519-86321919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0 年 11 月 ____ 日

十、友情提醒

10.1 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10.2 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4 投标人相关资料须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内进行备案，请各投标单位尽早办理企业信息入库，以免影响投标。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清晰完整，并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查实作为失信行为（不良行为）在全省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报名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有三种：①建行网银支付；②他行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武进区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

2.2、投标保函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

（2）投标保函递交方式：

报名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平台（网址：<http://61.155.218.199:88/>）在线申请办理。以投标保函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常州市电子投标保函系统操作手册》。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归集后五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

4、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住建**[2019]231号通知要求执行。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 所有投标单位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管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企业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⑥投标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⑦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⑧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以及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⑨投标人不得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

（四）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

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期满后，将直接公布中标人，招标人和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对中标结果或因法定情形顺延中标结果的异议和投诉。

4.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6. 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诉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

4.1.1、企业营业执照。

4.1.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4、注册建造师证书。

4.1.5、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4.1.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注：

①若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1.7、《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5. 其他相关要求：

① 以上 4.1 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位置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录入或制作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② 投标单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③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 ④ 投标人务必及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内完善相关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企业诚信库信息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⑤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9:00。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七、备注：

7.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7.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7.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7.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7.5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7.6 本工程图纸由 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三：

评 标 细 则

一、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在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标入围条件和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

(一)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二)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大于 20 家时,按以下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入围投标人,否则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评标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进入评标环节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 商务标评审(100 分-K3, K3 为信用分的取值)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下浮率 Δ 是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

2%、3%、4%、5%、6%、7%、8%、9%、10%、11%共 10 个数值。

$B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 C \text{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0 元。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注：①（不含 C 值） B 值的抽取：以“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中该项目开标记录表上所示序号作为各投标单位的抽取号码。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 - 92%（含）	1
2	A 值的 92% - 89%（含）	1
3	A 值的 89% - 86%（含）	2
4	A 值的 86% - 83%（含）	2
5	A 值的 83% - 80%（含）	2
6	A 值的 80% - 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B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 B 值抽取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即为 B 值。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②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④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低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0.7、0.8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偏离扣分值仅抽取一次。

第三步：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第四步：投标报价得分= $100 - \text{技术标分值} - \text{信用比例分值} - \text{投标报价扣分值}$

注：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和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四）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times$ K3/100

注：K3 值的取值范围为：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建[2017] 63 号）执行。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建[2017]63 号文 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详见常建[2017]63 号文。

（五）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人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清标； 3）商务标评审；4）**计算信用考评得分**；5）汇总得分；6）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办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0）：

$$J0=[K0 \times 55\% + (S1+S2+S3) / 3 \times 45\%] \times (1-F)$$

其中：K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中间价 S2、次低价 S3，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 如超过 K0 值的均剔除，以 K0 进入合成。

F 值为 25%，总措施费的 F 值为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0 = (J0 - S) / J0 \times 100$ ；

2.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0 = (S - K0) / K0 \times 100$ ；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0 = (J0 - S) / J0 * 100$ 。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0、B0、C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A0 值	$A0 \leq 6$	$6 < A0 \leq 10$	$10 < A0 \leq 15$	$15 < A0 \leq 20$	$20 < A0 \leq 25$	$25 < A0 \leq 30$	$30 < A0$
扣	0	0.02	0.1	0.5	1	2	5
B0 值	$B0 \leq 0$	$0 < B0 \leq 6$	$6 < B0 \leq 10$	$10 < B0 \leq 15$	$15 < B0 \leq 20$	$20 < B0$	
扣	0	0.5	1	2	5	10	
C0 值	$C0 \leq 40$	$40 < C0 \leq 50$	$50 < C0 \leq 60$	$60 < C0 \leq 70$	$70 < C0$		
扣	0	1	2	4	5		

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 J0 值的结果。

2. 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扣分按常建[2017]63 号文件执行。

附件四：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按招标文件约定在岗履职。

2、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我方不存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规定的，不能参加招投标的情形。

4、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5、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7、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9、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